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电子招标）

项目编号：NBMC-20258070G磋

项目名称：鄞州中心城区重要片区交通组织细化研究项目

采购单位：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代理机构：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_Toc3594539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_Toc3594539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35945393)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4](#_Toc35945394)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30](#_Toc3594539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3594539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鄞州中心城区重要片区交通组织细化研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5月)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58070G磋

项目名称：鄞州中心城区重要片区交通组织细化研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70000

最高限价（元）：15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鄞州中心城区重要片区交通组织细化研究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7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鄞州中心城区重要片区交通组织细化研究，包括：公共停车场专题及重要片区交通组织细化专题研究；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成果提交。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方式为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根据政采云平台的规定步骤进行操作并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任何网站显示的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中提供的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其磋商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7月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 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2.2 电子化采购的说明：①电子化采购：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参加采购活动前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截止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 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 购-操作流程-电子化采购-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因信用中国网站中“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已调整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但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仍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故查询的内容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22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93889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938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宁波市鄞州区泰安中路508号创意设计大厦1101-2室（鄞州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菊琴、陈斌武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8881328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方式：1396831159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办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前河南路16号

传 真 ：/

联系人：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温馨提示：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 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400-888-4636；天谷 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提出全面贯彻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的重要论述，制定实施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确定城市更新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建设项目和实施时序，建立完善“专项规划－片区策划－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划实施体系。同时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进一步提升停车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5]3号)、《鄞州区进一步提升停车服务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深化落实鄞州区公共停车场布局及实施计划是区内近期迫切需解决的民生问题。

另一方面，在城市建设及更新过程中，部分区域列入了近期建设重点区块，部分重点区块周边交通问题突出，规划控制与交通组织之间仍存在不足，对区块开发建设及后期运营影响较大。

基于以上背景，特开展鄞州区公共停车场实施方案及重要片区交通组织细化研究。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分为公共停车场专题及重要片区交通组织细化专题，其中公共停车场专题主要落实鄞州区全域公共停车场布局深化研究及近期实施方案，明确中心城区、乡镇镇区停车布局及规模，制定乡村停车总体策略及重点村庄停车布局优化方案等；重要片区交通组织细化专题主要分析片区存在的交通问题，系统衔接上位规划、重点工程等，细化重要交通节点交通组织设计及红线、设施等红线管控，为法定规划落实提供技术支撑。

**三、项目目的**

明确鄞州区停车设施布局、规模及落地控制等，深化重要片区交通组织衔接及红线管控，保障重要交通节点实施合理性及可行性。

**四、进度安排要求**

截止至2025年12月底完成成果提交。

**五、编制重点**

1.公共停车专题

（1）调研摸底，建立评估体系。建立全面的城市体检指标系统，摸底城市公共停车场系统布局，建立评估体系，细化落实规划已建、临时等各类停车设施，对部分供需矛盾突出区域，调研配建与需求关系、机动车保有量、出行特征、道路拥堵节点等，制定评价指标，评估现状及相关规划。

（2）全域覆盖，完善系统布局。项目研究范围为鄞州区全域，包含中心城、乡镇及乡村等，通过全覆盖的停车设施布局，为后续控规公共停车布局提供专项类规划支撑。

（3）校核验算配比，优化用地指标。项目对公共停车场结建的片区、地块进行规模校核、交通组织分析等，对配置公共停车场是否合理进行深入研究，提出公共停车位配比、用地相关指标优化建议。

（4）基于区级发展，提出优化调整。市级专项对区内公共停车场落位未做深入研究，规模与地块开发间关系未作分析。本次实施方案可充分结合区内鄞州区开发建设需求及公共停车场建设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论证，提出相关优化调整建议，并反馈落实至市专项及控规。

2.重要片区专题

对重要片区进行深入的调研分析及评估，分析解读区域相关规划，明确该区域用地加交通发展定位。并以此为指导，研究片区交通改善及交通组织细化控制方式，统筹交通运行与用地发展的相互协调，制定近期建设计划及改善策略，同时进行政策保障及相关研究，为本研究落实提供指导及借鉴。重点包含以下内容：

（1）调研与评估。通过现状调研及评估分析，全面了解现状重要片区内存在的交通问题。

（2）战略与规划分析。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定位、相关规划分析等，明确重要片区交通组织发展方向及策略。

（3）优化方案及细化交通组织。结合现状及规划需求，通过预测及评估分析，提出路网架构、车道布局、交叉口交通组织、停车组织、公交系统等优化细化方案，指导区域交通建设，改善区域交通环境。

（4）实施计划与政策研究。制定规划分期实施方案，明确近期重点推动项目。进行政策保障措施研究，协调区域交通与用地之间的关系。

**六、建设标准及要求**

（一）规范标准

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版）；

2.《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3.《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4.《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5.《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6.《宁波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4年版）。

（二）其他相关要求

1.须与相关规划，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年度建设计划等相结合；

2.其他要求根据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七、主要成果**

1.成果文本；

2.研究成果电子数据文件。

**八、其他要求**

1.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完成任务并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以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相关人员须按规定持证上岗。

2.成交供应商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按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和规定进行作业，确保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3.采购人在合同范围内使用研究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成交供应商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

4.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采购人提供的任何业务资料，成交供应商需认真保管、严格保密，并在使用完毕后及时归还。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5.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若经采购人发现，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求 |
| 合同履约期限 |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成果提交。 |
| 成果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量标准 |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验收 | 按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  （2）成交人完成初步方案设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成交人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并得到采购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
| 发票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供应商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供应商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履约保证金 | 不适用。 |
| 知识产权 | 供应商应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供应商涉及侵权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其他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6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依法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 2 | 8.3 | 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 | 联系人：方芳  联系电话：13968311598 电子邮箱：791986246@qq.com  通讯（邮寄）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
| 3 | 10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 |
| 4 | 1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按照宁波市中介超市网就本项目中选价格（人民币19500元）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支付服务费汇款账号：  收款单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  账户：20010122000443166 |
| 5 | 1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不随采购合同实际金额的增减而浮动。 |
| 6 | 18.2 | 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扫描件；  （3）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
| 7 | 18.3 |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双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3）服务要求响应表；  （4）商务要求响应表；  （5）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6）与项目评审或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 |
| 8 | 18.4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初次报价表；  （2）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
| 9 | 20.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  （2）备份响应文件：1份，以U盘存储（不强制要求提供）。 |
| 10 | 21.1 | 报价的组成 |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完成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交通、调研、资料收集、规划编制及调整、成果报告出具、设计文本打印、保险、代理服务费、利润、管理费、税金等一切涉及本项目所要求完成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 11 | ▲23.1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2 | 27 | 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 （1）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面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的名称。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封面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鄞州中心城区重要片区交通组织细化研究项目的政府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7实质性条款：标注“▲”的属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2.8公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2.9电子签章：为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3.磋商委托**

3.1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响应文件的签署人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响应文件的签署人非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2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单位由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4.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磋商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原因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的，所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2供应商如采用非自身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得该项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报价表中列明，采购人均视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已包含该部分费用。

5.3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依法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联合体磋商**

7.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响应。

**8.质疑和投诉**

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质疑函的接收和发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质疑、投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资料均应明确阐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投诉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财政部令第94号。

**9.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9.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9.2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

9.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件的方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1.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其他**

12.1磋商文件的标题和序号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影响对磋商文件的理解。

12.2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内容如出现某品牌、型号的内容是为了更好的描述产品的性能、规格及要求，并无任何指定产品品牌、型号的意思表达，供应商可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

1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单位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2.4磋商文件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资料，如果该项资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响应供应商能够当场提供相关账号、网址等进行查询、核实资料真伪及数据的，视同提供了原件。

12.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磋商文件**

**13.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3.1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13.2要求提供的产品、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13.3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磋商文件的询问、澄清和修改**

14.1询问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之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询问作出答复。

14.2澄清和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书面形式通知后，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及时将有关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为供应商完全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

3）供应商要求澄清和回复的书面材料应加盖公章并注明日期。

4）供应商必须保证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联系方式的畅通性，否则，由此导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通知有关事项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15.2供应商应当在通知的时间准时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15.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现场考察或参加磋商前答疑会造成的自身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6.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6.2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7.响应文件的形式**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形式，为在政采云系统上编制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及其备份响应文件。**

17.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加密标书，后缀名为【.jmbs】。

17.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以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效。

**18.响应文件内容的组成**

18.1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8.2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8.3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8.4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列入的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可以自行选择提供相关材料。

**19.响应文件的编写**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交易）。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9.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身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供应商应当对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9.2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初次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磋商文件未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9.3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文件明确要求附（提交）证明材料而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不被认定为作出响应。**提供的合同等证明材料应当是完整无删减、遮挡（盖）的原始文件的扫描件，否则因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少评审所需的关键或必要的信息导致不予认可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9.4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定位，避免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20.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及盖章**

**20.1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的具体数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因系统无法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操作的，可以线下签字扫描后上传至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

2）磋商文件明示或要求盖公章处应盖供应商公章，可使用电子公章在线签章或线下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上传。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

3）响应文件若有错、漏处等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磋商小组将不接受该修改内容。

**▲21.报价要求**

21.1报价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报价及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1.3磋商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磋商报价明细中不允许出现0元的单项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按照响应无效处理。**

**22.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3.响应有效期**

▲23.1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响应在原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以外的响应文件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4.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5.备份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存储的备份响应文件，但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盖章及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

**26.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

备份响应文件的载体必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应保证严密，不足以造成备份响应文件载体从包装内漏出而导致备份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27.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的标注和盖章**

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应当进行标注及盖章，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28.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成功），具体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采购邀请》。

28.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28.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推迟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响应文件。

29.2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含备份响应文件载体）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程序**

**30.响应文件的开启**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主持磋商会议。

30.2主持人介绍参加磋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及供应商名单；

30.3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供应商如未在线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结果，事后不得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4发生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但解密失败的情形，如供应商已按规定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端口处理，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0.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记录会议情况，供应商代表对磋商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1**.评审程序**

31.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31.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1.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询标函）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以政采云系统的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线下提交澄清函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澄清函扫描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1.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或响应文件内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的；

3）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材料的；

7）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31.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询标函）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提交完毕的除外。

31.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磋商现场合理时间内（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提交最后报价，视同供应商退出磋商。**

31.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的设置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31.9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全部一致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抽取顺序按照递交文件先后进行。前述参与评议的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为依据。

31.10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采购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3.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授予合同**

**34.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4.1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签订合同**

3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四章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1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2评分均为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1.3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1.4.**价格扣除（价格优惠）**

（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为服务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符合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组织细化研究，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不得改变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确认，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多证合一”登记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制件（包括拍照、复印、扫描等）即可。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供应商不得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要求，无需提供材料 |
| 4 | 无重大违法记录 | 格式、填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5 | 特定资格要求 | 合法有效 | 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初次报价表 | 格式、填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提供初次报价表 |
| 2 | 磋商响应函 | 格式、填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磋商响应函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 格式、填写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提供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附件。 |
| 4 |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服务要求。 | 提供服务要求响应表 |
| 5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明确的实质性商务要求。 | 提供商务要求响应表 |
| 6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不存在采购文件列明的拒绝响应、不允许存在的其他要求 |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3、评审标准（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评分内容** | **备注** |
| 商  务  技  术  分  88  分 | 项  目  理  解 | 8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所在地区域交通体系情况现状特征及存在的问题了解、认识是否详实、透彻进行综合评议：  ①对区域交通体系情况现状特征及存在的问题具有系统性的分析、充分认识的得8分；②对区域交通体系情况现状特征及存在的问题系统性分析、认识度一般的得6分；③对区域交通体系情况现状特征及存在的问题分析欠缺、无充分认识的得4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  观  分 |
| 8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所在地区域近远期发展需求了解、认识是否详实、透彻、准确进行综合评议：①对项目所在地区域近远期发展需求具有系统性的分析、充分认识的得8分；②对项目所在地区域近远期发展需求的理念系统性分析、认识度一般的得6分；③对项目所在地区域近远期发展需求分析欠缺、无充分认识的得4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  观  分 |
| 实  施  方  案 | 8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及服务工作方案的完整性程度，条理清晰程度，完善情况进行综合评议：①工作方案内容详尽合理预见性强、条理清晰，可行的得8分；②工作方案内容较为详尽合理、条理较清晰，较为可行的得6分；③工作方案内容片面不完整，条理不清晰，表述不够准确到位，存在缺陷的得4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  观  分 |
| 6 | 设计原则：①内容详实，工作思路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6分；②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4分；③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  观  分 |
| 6 | 工作思路：①内容详实，工作思路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6分；②内容详细，工作思路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4分；③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  观  分 |
| 6 | 技术路线：①内容详实，技术路线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6分；②内容详细，技术路线清楚，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4分；③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2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  观  分 |
| 重  难  点  及  解  决  措  施 | 6 | 重点、难点分析：①对项目重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到位、切合项目背景和目的，同时结合对现状调查，提出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的得6分；②对项目重难点的剖析基本全面的得4分；③对项目重难点的剖析在细节上略有欠缺的得2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  观  分 |
| 8 | 解决方法及措施：①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合理、有效可行的得8分；②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6分；③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在细节上略有欠缺的得4分；④缺项不得分。 | 主  观  分 |
| 进  度  计  划  安  排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任务划分、关键时间节点 把握进行综合评议：①任务划分清晰准确、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精准的得6分；②任务划分较为准确、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较为精准的得4分；③任务划分模糊、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够精准存在缺陷，甚至会影响项目履约的得2分；  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  观  分 |
| 质  量  保  证  措  施 | 6 | 根据供应商为实现本项目目标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①措施完整、切实可行、逻辑清晰的得6分；②措施较为完整、可行、逻辑较为清晰的得4分；  ③措施存在明显缺陷，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  观  分 |
| 服  务  响  应 | 6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议，包 括但不限于驻点服务、服务响应承诺：①服务内容详实、响应及时，承诺项目组成员能够在项目 所在地驻点的得6分；②服务内容较为详实、服务响应较为及时，承诺项目组成 员能够在项目所在地驻点的得4分；③服务内容片面、响应慢不够及时的得2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  观  分 |
| 体  系  认  证 | 3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的得1分；上述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的，本项最高 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并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网站为“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述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客  观  分 |
| 业  绩 | 1 | 自2022年1月1日起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多1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客  观  分 |
| 拟  派  项  目  团  队 | 5 | 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②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  注：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证书及开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客  观  分 |
| 5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类专业高级 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2分，具有城乡规划类专业中级职称 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开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客  观  分 |
| 价  格  分  12  分 | | 12 | 参与评审的价格＝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如是）；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2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2%×100（保留二位小数）。 | / |

**注：1、评委独立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2、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必须清晰、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

**注：“未尽事宜或合同内容需实质性调整，根据采购文件约定、成交供应商要约情况及甲方实际承诺结果增补或调整”。**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鄞州中心城区重要片区交通组织细化研究项目 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与内容：鄞州中心城区重要片区交通组织细化研究，包括：公共停车场专题及重要片区交通组织细化专题研究。具体服务内容、编制重点、其他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1.2 技术服务交付的项目成果：

1.2.1成果文本；

1.2.2研究成果电子数据文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建设标准及要求：

2.2.1规范标准

①《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版）；

②《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③《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④《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⑤《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⑥《宁波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4年版）。

2.2.2其他相关要求

①须与相关规划，包括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类专项规划、年度建设计划等相结合；

②其他要求根据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2.3项目成果提交时间：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成果提交。

**第三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3.1为了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1提供技术资料：与本项目有关的文档、数据及资料；

3.1.2提供工作条件： / ；

3.1.3其他： / 。

3.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列名需要甲方协助提供的资料；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大写人民币 元整，即（￥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是完成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并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交通、调研、资料收集、规划编制及调整、成果报告出具、设计文本打印、保险、代理服务费、利润、管理费、税金等一切涉及本项目所要求完成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2全部工作按以下 个部分分别进行计量结算，最终结算总费用为 个部分费用之和，实际结算费用按照实际作业量计算,当作业总量达到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后乙方应停止作业，如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继续作业的，则就超出本合同总金额的部分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

|  |  |  |
| --- | --- | --- |
| 序号 | 计量类别 | 含税单价(元) |
| 1 |  |  |
| 2 |  |  |
| 3 |  |  |

4.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4.4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 3 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

第二期：乙方完成初步方案设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第三期：乙方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并得到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4.5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

银行账号：

**第五条 项目人员及联系人**

5.1甲方指定一人负责项目协调工作， 甲方指定协调人员： ，联系电话： 。

5.2乙方必须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将为本项目配置［ ］名项目成员，并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及协调工作，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第六条 项目成果提交及验收**

6.1甲方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组织验收，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则乙方应重新提交项目成果，如能够通过甲方验收的项目成果的提交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提交期限的，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9.1条承担违约责任。

6.2如乙方补充提交的项目成果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乙方对在本合同项目期间所获得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及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任何信息及资料泄漏给任何 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等）。

7.2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资料、来往函件、代码及数据等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员工等）泄露或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7.3乙方同意，即使是乙方管理人员和员工，也只能是在为履行本合同而必要知道的基础上知悉上述信息。如乙方（包括乙方员工）违反第7.1条或7.2条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侵权责任**

8.1本协议项下的全部项目成果（包括全部 、数据、图片、文字等）均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

8.2乙方不得使第三方阅读、使用或复制项目成果，不得将项目成果泄漏或转让给第三方等。本条规定对于乙方的所有雇佣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3如乙方（包括乙方员工）违反第8.2条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万元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4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由 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及间接 损失、第三方索赔的款项以及甲方为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等，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万元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如乙方未按照第二条约定的要求提交能够通过甲方验收的项目成果的，则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0.0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9.2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明确约定的违约金叠加适用），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9.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则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已明确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对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工期延误损失、劳务费用损失、利息损失、合同违约赔偿、第三方索赔等一切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

9.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则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用等）。

9.5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等）。

**第十条 合同终止**

10.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则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根据乙方截至终止之日已完成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则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后3日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且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公告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简单的非重要通知可以电话方式进行。送达文件时，送达方要求受送达人签收的，受送达人应签收回执。以下通讯地址作为送达通知、公告、律师函等相关文书及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如受送达人拒收或无法送达相关文书或诉讼文书的，则以相关文书或诉讼文书快递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则应在变更前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下通讯地址仍视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 ，收件人： ，手机号： ，微信号： ，传真号： ，电子邮箱： 。

乙方联系地址： ，收件人： ，手机号： ，微信号： ，传真号： ，电子邮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 “受阻方 ”），需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后，则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否则仍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1.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2.1.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2.1.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权威证明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作出说明。

12.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由于受阻方没有或者迟延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受阻方应该自行承担该扩大的损失或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2.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受阻方应继续履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有权要求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2.4 在受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达到30 天及以上的，如双方无法就恢复或延长合同的履行形成一致意见，则受阻方应予退还对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其它**

13.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双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解决的纠纷之日止。

13.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乙方：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228号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磋商并声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已依法缴纳了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本单位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未采用联合体方式参加磋商；

9、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本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证明文件扫描件**

*（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3）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的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

致：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获取贵方关于 鄞州中心城区重要片区交通组织细化研究项目 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NBMC-20258070G磋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 （*姓名*） 作为我方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磋商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3.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扫描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及违背诚信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5.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被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并作相应处理。

6.如我方获得成交，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因我方违约致使采购代理机构采取诉讼或仲裁等方式实现债权，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认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

7.所有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鄞州中心城区重要片区交通组织细化研究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58070G磋的磋商响应，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磋商有关的具体事务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服务要求 |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1、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2、响应条款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不一致（包括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具体条款内容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描述，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4）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文件的条款描述 | 响应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注：响应情况栏填写“响应”即为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正偏离”为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负偏离”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条款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应当在“偏离情况说明”栏进行明确描述，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5）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职称等能力证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等与评审因素相关的人员必须列入本表并明确，否则在评审中不予认可。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于违约行为。

3、职称证书、执业资格等能力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后附（如有）。

4、响应文件内提供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6）与项目评审或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3、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有关格式**

**1）初次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鄞州中心城区重要片区交通组织细化研究项目 |
| 项目编号 | NBMC-20258070G磋 |
| 磋商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以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工作）量的总价进行磋商报价。

**3、磋商报价不允许为0元（即赠送），磋商报价明细中不允许出现0元的单项报价，否则视同赠送，采购人不予接受（即响应无效）。**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2）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元） | | | | 小写： | |

注：1、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但必须包含上述内容。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具体内容，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的 鄞州中心城区重要片区交通组织细化研究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通组织细化研究），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单位的\_鄞州中心城区重要片区交通组织细化研究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且不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